SEP26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H-,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出版商，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QA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后，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般而言，8 C.F.R. § 204.5(g)(2) 要求以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据。该法规进一步规定：“ 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主管的声明，该声明证明潜在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

关于该申请，申请人声称其成立于2007年，年总收入为21.4百万美元，且目前雇有140名工人。本事项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劳工证上所述的拟议年薪为112632美元，而2016年拟议工资与实际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为6158.87美元。1

1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6年12月30日的工资单副本，显示其在2016年已向受益人支付106,473.13美元。

关于 C-H-, Inc. 案

申请人提交了其首席财务官（CFO）的两封信函，该首席财务官确认公司雇用了100名以上工人，并证明公司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一封信函，其中描述了公司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资源。

记录中不包含会使我们怀疑高管声明中所含信息可信度的不利信息。CFO和CEO的声明得到公司2012年至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2以及其2016年第二和第三季度国税局表格941（雇主季度联邦税表）副本的佐证，这些表格显示每季度向100名以上工人支付了工资。因此，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H-, Inc., 10# 612438 (AAO Sept. 26, 2017)

2 上诉于2017年3月30日提交，当时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尚未到期。